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混合脂肪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混合脂肪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基本情况	5
3.3 项目建设内容	5
3.4 主要构筑物	6
3.5 主要生产设备	7
3.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7 水源及水平衡	8
3.8 生产工艺流程	9
3.9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1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23
5.1 环评主要结论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有组织废气	27

7.2 无组织废气	27
7.3 厂界噪声	27
7.4 废水	2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28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10.2 建议	37
11 验收结论	37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1 项目概况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坐落于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0 号，唐山市信业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2018 年编制了《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油墨油脂添加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南审环评[2018]51 号),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南审环验函[2019]26 号)。现有工程年产 800 吨脂肪酸铝、800 吨液体凝胶剂。

由于脂肪酸铝原料由唐山市信业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脂肪酸变为企业自身生产，2021 年编制了《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油墨油脂添加剂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南审环评[2021]15 号)，该项目建成后未进行生产，未进行环保验收。

由于现场需求变化，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决定建设年产 800 吨混合脂肪酸项目，主要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以 C9-C18 脂肪酸为原料，根据客户需求把 C9-C18 脂肪酸按照一定比例混合调配，年产 800 吨混合脂肪酸。

本次改建后，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全部取消，不再生产建设，原产品脂肪酸铝和液体凝胶剂不再生产。

2024年11月，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混合脂肪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1月15日，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南审环评[2024]22号文予以批复。

2024年11月20日项目开始改建，2025年3月10日改建完成，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30MA09QMOTX8002Y，2025年3月22日开始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规范的相关要求，企业编制了《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混合脂肪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混合脂肪酸项目		
单位名称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0 号(唐山市信业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开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建成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22 日	检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1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南审环评[2024]22 号	
	审批部门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相关文件

(1)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混合脂肪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2)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混合脂肪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南审环评[2024]22 号）；

(3) 项目检验检测报告[YZHJ(2025)W03018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0 号(唐山市信业化工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11'13.493"，北纬 39°14'41.802"。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混合脂肪酸项目；
- (2) 建设单位：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改建；
- (4) 建设地点：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0 号(唐山市信业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 (5)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3.3%；
- (6)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年产 800 吨混合脂肪酸。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t/a)	状态	包装规格	存储周期(d)	存储量(t)	存储位置
1	混合脂肪酸	200	液体	200kg/桶	90d	60	产品库房
2	混合脂肪酸	600	液体	1t/桶	90d	180	产品库房

3.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车间内设有十套小型调配釜及其配套设施，年产混合脂肪酸 200 吨	车间内设有十套小型调配釜及其配套设施，年产混合脂肪酸 200 吨	符合
	3#生产车间	设有四套大型调配釜及其配套设施，年产混合脂肪酸 600 吨	设有四套大型调配釜及其配套设施，年产混合脂肪酸 600 吨	符合
	包装车间	用于产品包装	建设包装车间，用于产品包装	符合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	项目原料存储在 2#仓库和 2#库房内，2#仓库面积 668.8m ² ，2#库房面积 180m ²	项目原料存储在 2#仓库和 2#库房内，2#仓库面积 668.8m ² ，2#库房面积 180m ²	利旧

	成品存储	项目产品存储在 8#料场内，面积 660m ²	项目产品存储在 8#料场内，面积 660m ²	利旧
公用工程	办公	租赁唐山市信业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用于人员办公	租赁唐山市信业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用于人员办公	依托
	供水	取自南堡开发区市政管网	取自南堡开发区市政管网	符合
	供电	本项目用电引自当地电网，能够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本项目用电引自当地电网	符合
	供热	本项目使用唐山东江化工有限公司所供蒸汽，用于生产供热	本项目使用唐山东江化工有限公司所供蒸汽，用于生产供热	符合
	事故水池	依托现有 400m ³ 事故水池一座，兼做初期雨水收集池。	依托现有 400m ³ 事故水池一座，兼做初期雨水收集池。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1#车间上料废气，调配釜废气和真空泵产生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3#车间上料废气，调配釜废气和真空泵产生废气经过滤塔过滤后经管道收集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包装车间包装废气负压收集，通过管道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车间上料废气，调配釜废气和真空泵产生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3#车间上料废气，调配釜废气和真空泵产生废气经过滤塔过滤后经管道收集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包装车间包装废气负压收集，通过管道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符合
	废水	蒸汽冷凝水用于冲刷，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南堡污水处理厂处理	蒸汽冷凝水用于冲刷，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南堡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	符合
	固废	废包装桶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利用现有危废间，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4 主要建构物

项目主要建构物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够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长度(m)	宽度(m)	高(m)	结构形式	实际建设符合性
1	1#生产车间	769	50	15.4	10	砖混+钢结构单层 钢板围护，全封闭，内设包装间	符合
2	2#仓库	668.8	44	15.2	8	砖混+钢结构单层 钢板围护，全封闭	符合
3	8#料场	660	44	15	8	砖混+钢结构单层 钢板围护，全封闭	符合
4	2#库房	180	30	6	6	1.5m 混凝土基础 墙+钢结构，单层 钢板围护，全封闭	符合

5	3#生产车间	512	30	17.1	20	五层，一层为混凝土结构，二至五层为露天	符合
6	包装间	18.2	6.5	2.5	2.2	1.5m 混凝土基础墙+钢结构，单层钢板围护，全封闭	符合
7	办公楼	1485	45+15	8	12	混凝土结构	符合
8	工具间	4	2	2	4	钢结构	符合
9	危废间	9	3	3	4	钢结构	符合
10	一般固废区	20	4	5	4	钢结构	符合
11	事故池	400m ³				钢筋混凝土结构	符合
12	循环水池	100m ³				钢筋混凝土结构	符合

3.5 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见表 3.5-1。

表 3.5-1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过滤塔	/	4	/	4	符合
2	真空机组	100m ³ /h	2 套	100m ³ /h	2 套	符合
3	真空泵	50m ³ /h	4 套	50m ³ /h	4 套	符合
4	调配釜	1500L	6	1500L	4	符合
				1000L	1	型号调整
				800L	1	
5	调配釜	3000L	4	3000L	4	符合
6	调配釜	20000L	1	20000L	1	符合
7	调配釜	10000L	3	10000L	3	符合
8	计量泵	/	3 套	/	3 套	符合
9	计量罐	300L	4	300L	3	符合
				120L	1	型号调整
10	暂存罐	2000L	1	2000L	1	符合
11	真空缓冲罐	200L	5	200L	5	符合
12	冷凝器	/	6	/	6	符合
13	电磁加热设备	/	4	/	4	符合
14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	1	/	1	符合
15	风机	/	1	/	1	符合

3.6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1。

表 3.6-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料名称	用量 t/a	原料状态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储存周期	储存量	备注
C9	80	液体	桶装	200kg/桶, 1t/桶	原料库房	150d	30	/
C10	320	液体	桶装	200kg/桶, 1t/桶	原料库房	30d	32	/
C12	80.1	颗粒状	桶装	200kg/桶	原料库房	30d	8	/
C14	80.1	结晶状固体	桶装	200kg/桶	原料库房	30d	8	/
C16	160.1	固体	袋装	25kg	原料库房	30d	16	/
C18	80.1	固体	桶装	200kg/桶	原料库房	150d	15	/
蒸汽	600	/	/	/	/	/	/	唐山东江化工有限公司所供蒸汽
水	414	/	/	/	/	/	/	市政自来水管网
电	208 万 kWh	/	/	/	/	/	/	本地电网
润滑油	0.5	/	/	/	/	/	/	外购
活性炭	1m ³	/	/	/	/	/	/	外购

3.7 水源及水平衡

3.7.1 给水

项目生产中使用东江化工提供的蒸汽对生产供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 1.5m³/d,为纯净水,为做到资源有效回用,本项目中蒸汽冷凝水用于冲厕。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9 人,人均用水量按 120L/天计,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08m³/d。

3.7.2 排水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产生量为 0.864m³/d,生活污水经唐山市信业化工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南堡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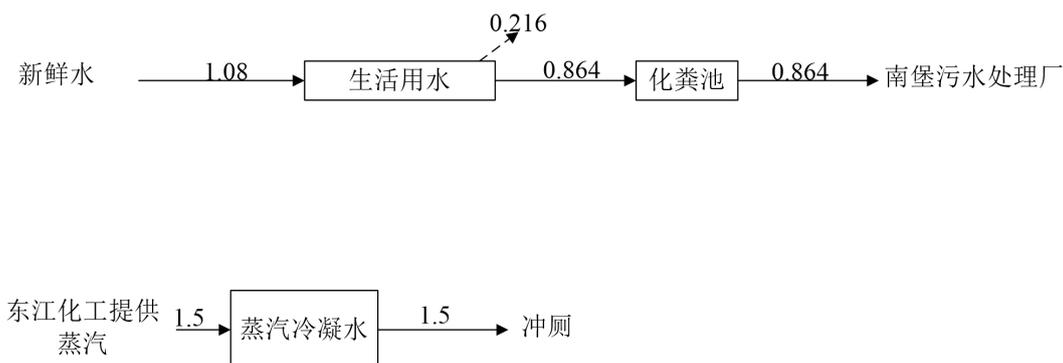


图 3.7-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8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根据顾客需求，将多种脂肪酸复配形成混合脂肪酸的过程。复配为物理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其中 1#生产车间生产系统年工作 250d，3#生产车间生产系统年工作 90d。

①化料：

项目所用原料 C_{12} 、 C_{14} 、 C_{16} 、 C_{18} 均为固体， C_{12} 、 C_{14} 、 C_{18} 为桶装， C_{16} 为袋装，将 C_{16} 放置于桶中，然后将桶装物料放置于加热箱中融化，加热温度为 40°C ，加热时间为 48h。

C_{16} 为白色固体，且用量较少，产生粉尘忽略不计。化料时原料桶为密封状态，无废气产生。

②上料：

本项目原料为桶装，生产前用叉车将原料脂肪酸运至车间内，用真空泵输送至计量罐内，再由计量泵将脂肪酸泵入调配釜中调配。上料量为调配釜容积的 50%。

③加热调配：

物料在调配釜中调配，时间约为 24h，由于在冬天气温较低，脂肪酸凝固，为了更好的混合，在调配时需将调配釜加热至 100°C ，调配釜外设有加热管道，1#生产车间调配釜使用电磁加热设备进行加热，3#生产车间使用唐山东江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蒸汽进行生产加热。

④冷却：调配好的脂肪酸置于缓冲罐中自然冷却。

⑤包装：冷却后的成品通过管道泵送至密闭包装间产品包装桶中。

产污环节：

废气：脂肪酸在开盖上料过程中出现微量废气；调配釜产生废气；包装废气；真空泵废气。1#车间和包装车间废气经管道引入废气处理装置“活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3#车间上料和真空泵废气经管道引入废气处理装置“活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调配釜废气进入过滤塔过滤后经管道引入废气处理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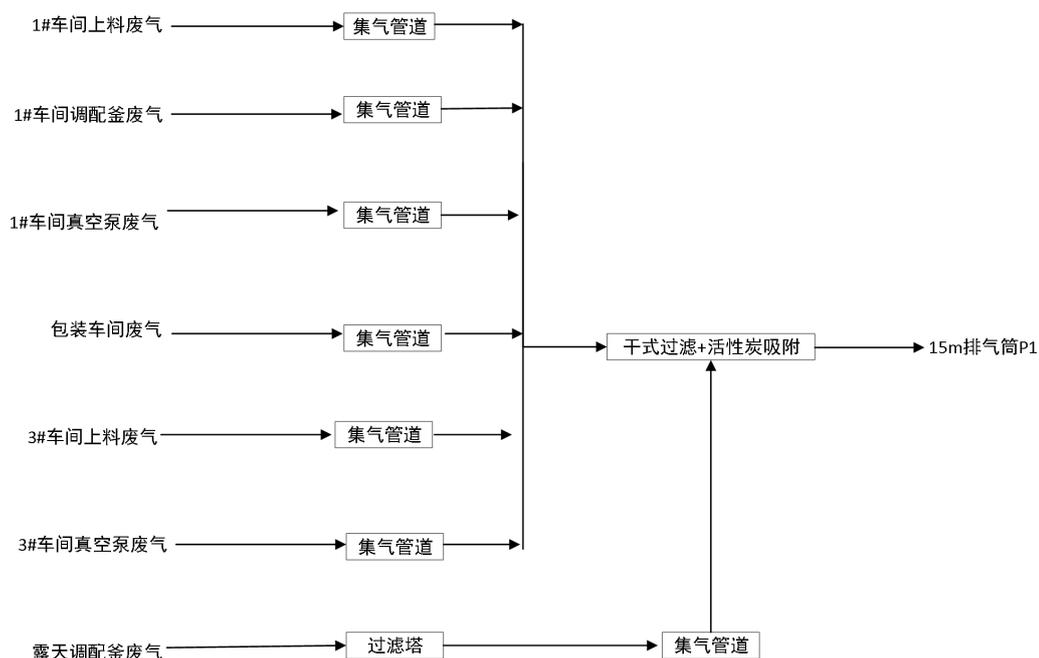


图 3.8-1 废气走向图

噪声：泵类、风机等产生的噪声。

固废：脂肪酸包装桶由厂家回收；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等。

废水：加热过程产生的水蒸气冷凝后用于冲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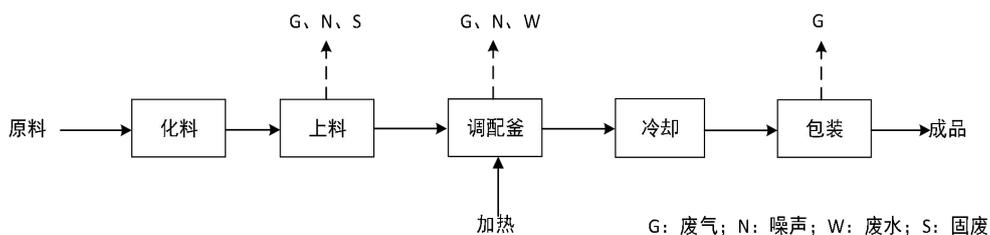


图 3.8-2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9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将环评中的 6 个 1500L 调配釜实际调整为 4 个 1500L 调配釜、1 个 1000L 调配釜、1 个 800L 调配釜；将环评中的 4 个 300L 计量罐实际调整为 3 个 300L 计量罐、1 个 120L 计量罐。调整后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与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3.9-1。

表 3.9-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 个调配釜、1 个计量罐容积变小，生产能力不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打包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 个调配釜、1 个计量罐容积变小，调整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上料废气、调配釜废气、真空泵废气、包装废气。

1、1#车间的上料废气、调配釜废气和真空泵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3#车间的上料废气、真空泵废气、大型调配釜废气经过滤塔过滤后的废气一并经管道收集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3、包装车间包装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1#车间	上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P1	有组织	外环境
		调配釜废气	非甲烷总烃	-			
		真空泵	非甲烷总烃	-			
	3#车间	上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			
		真空泵	非甲烷总烃	-			
		调配釜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过滤塔			
	包装车间	包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废气	上料过程等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封闭厂房	无组织	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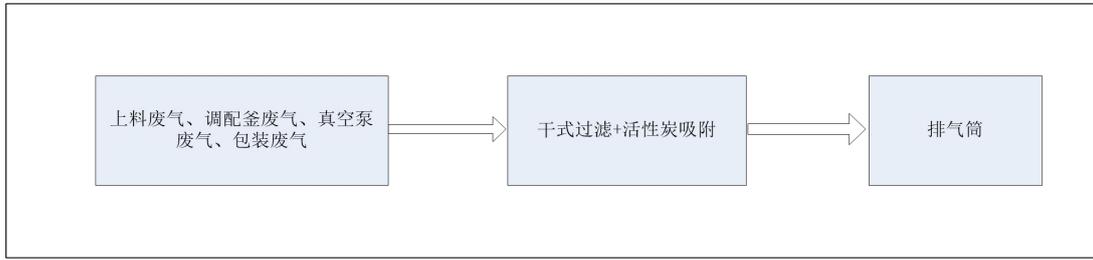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为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

蒸汽冷凝水为清净水，用于冲厕，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蒸汽冷凝水	/	用于冲厕	不外排
生活废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真空机组、真空泵、风机等设备。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治理措施
1	真空泵	4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真空机组	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风机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原料产生的废包装桶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由厂家回收；项目利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类别	处置措施
包装桶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由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利用现有危废间，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油桶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交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分区标志

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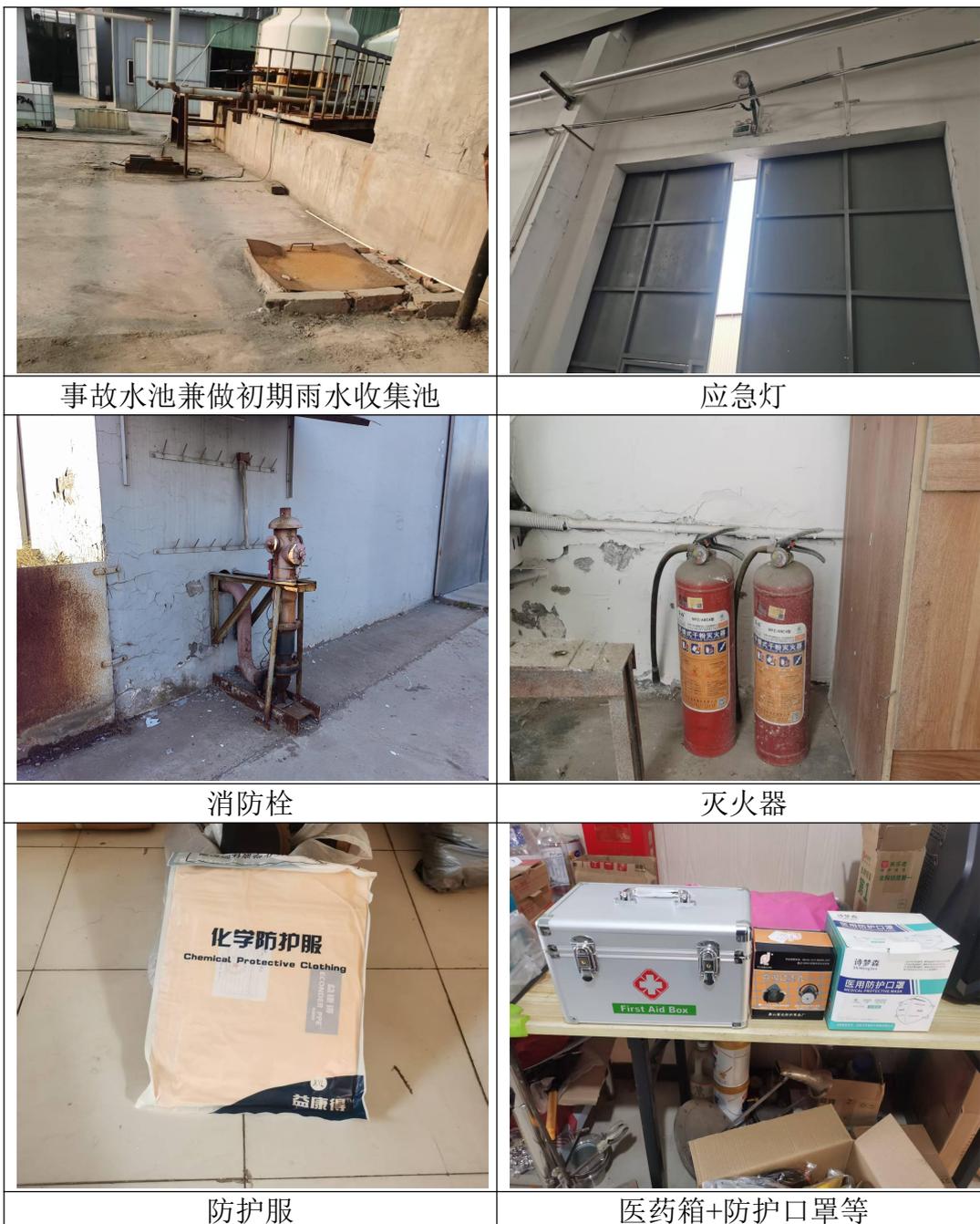
记录台账

防爆灯

视频监控

4.2 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已规范化设置，地面做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包装车间、库房等采用抗渗水泥硬化；项目依托信业公司的 400m³ 事故水池（兼做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设有消防沙、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09-2025-033-L。





2、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建设有监测平台、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3.3%。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P1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设有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符合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封闭厂房	封闭厂房	符合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非甲烷总烃	封闭厂房	封闭厂房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	符合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符合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生态保护	--			-	-

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	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已规范化设置，地面做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包装车间、库房等采用抗渗水泥硬化；项目依托信业公司的 400m ³ 事故水池（兼做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设有消防沙、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1)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p> <p>(2)废水排放口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应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p> <p>(3)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非危险固体废物应采用容器收集存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流失等措施，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p> <p>(4)设置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国家环保部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单位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部订购。各建设单位排污口分布图由市环境监理单位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p> <p>2、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体系是企业生产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可使企业在发展生产的同时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控制污染物排放，减小对环境的影响，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p> <p>(1)日常环境保护管理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③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④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p> <p>(2)环境监测计划</p>	<p>1、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排放口、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已规范化设置，并设有相关标志牌等。</p> <p>2、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制定有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等，制定有环境监测计划。</p> <p>3、排污许可管理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130230MA09QMQUX8002Y。</p>	符合

	<p>环境监测计划是指项目在建设期、运行期对项目主要污染对象进行的环境样品、化验、数据处理以及编制报告,为环境管理部门强化环境管理,编制环保计划,制定污染防治对象,提供科学依据。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p> <p>①厂方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p> <p>②定期向环境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p> <p>③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p> <p>3、排污许可管理</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中“50.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中“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属于登记管理。</p>		
--	---	--	--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项目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保措施,四周设有围挡,建筑垃圾运送至城市主管部门指定位置处置等。
2	该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表 3 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中浓度限值。	1#车间的上料废气、调配釜废气和真空泵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3#车间的上料废气、真空泵废气、大型调配釜废气经过滤塔过滤后的废气一并经管道收集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包装车间包装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经检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3	该项目生产废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同时满足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蒸汽冷凝水为纯净水,用于冲厕,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检测,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4	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达标。
5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置,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原料产生的废包装桶暂存厂区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由厂家回收;项目利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6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 ₂ : 0t/a; NO _x : 0t/a; COD: 0t/a; 氨氮: 0t/a。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混合脂肪酸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在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的现有功能；项目采取了风险防范及风险应急措施，环境风险可接受。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混合脂肪酸项目位于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0 号(唐山市信业化工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改建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改造，利用原有生产设备进行优化升级，以 C9-C18 脂肪酸为原料，根据客户需求把 C9-C18 脂肪酸按照一定比例混合调配，年产 800 吨混合脂肪酸。该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全部取消，不再生产建设。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该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表 3 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中浓度限值。

(三)该项目生产废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同时满足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

(七)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表 3 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要求中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单位	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80(最低去除率 9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1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企业边界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4.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6.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要求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	20	mg/m ³	

2、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名称
营运期	3 类	昼间	65	dB(A)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		

3、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同时满足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6.1-3 废水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级别	因子							
		pH(无量纲)	COD(mg/L)	BOD ₅ (mg/L)	SS(mg/L)	NH ₃ -N(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动植物油(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6~9	500	300	400	--	--	--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标准	--	500	350	400	45	8	70	100
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收水标准	6~9	350	160	150	20	-	40	100
综合确定的执行标准	--	6~9	350	160	150	20	8	40	10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全部合理处置，危废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上料废气、调配釜 废气、真空泵废 气、包装废气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 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

7.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无组织检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生产工序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 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检测 2 天
	生产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检测 2 天

7.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7.4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情况见表 7.4-1。。

表 7.4-1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排口	pH、SS、COD、BOD ₅ 、氨氮、 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ZYQ-0177、YZYQ-0203 DYM3 空盒气压表 YZYQ-0192、YZYQ-0193 、 YZYQ-0170 、 YZYQ-0169 ZR-3063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YZYQ-0206 GC9790 II 型 气相色谱仪 YZYQ-0019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DEM6 型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ZYQ-0195、YZYQ-0194 DYM3 空盒气压表 YZYQ-0192、YZYQ-0170 GC9790 II 型 气相色谱仪 YZYQ-0019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YZYQ-0197、YZYQ-019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UY220 分析天平 YZYQ-0004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YZYQ-001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ZYQ-0006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YZYQ-007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SJ-605F 型 溶解氧测定仪 YZYQ-0002 SPX-250 生化培养箱 YZYQ-0013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YZYQ-0009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L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ZYQ-0010	最低检出浓度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L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ZYQ-0010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YZYQ-0164、YZYQ-0199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YZYQ-0168、YZYQ-0201 DEM6 型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ZYQ-0195、YZYQ-0194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质控信息:

检测参数	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值	实测值	单位	
pH 值	B23100393	7.37±0.05	7.35	无量纲	
			7.38	无量纲	
石油类	A24110231	25.7±2.1	26.7	µg/mL	
化学需氧量	B24110133	24.0±1.8	25.1	mg/L	
			2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110323	23.2±2.0	24.4	mg/L	
			24.2	mg/L	
总磷	B24070247	0.426±0.032	0.435	mg/L	
检测参数	样品编号	加标量 (µg)	加标样测定值 (µg)	样品测定值 (µg)	加标回收率 (%)
氨氮	S(2025)W03018-002	10.0	23.6	13.4	102
总磷	S(2025)W03018-007	2.50	5.12	2.65	98.8
总氮	S(2025)W03018-002	20.0	34.7	14.3	1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2-1、表 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及日期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干式过滤+ 活性炭吸附 废气进口 2025.03.26	当日气压		kPa	99.8	99.8	99.8	99.8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			--		
	烟气温度		°C	26.8	26.2	26.1	26.4		
	排放流速		m/s	20.0	19.8	20.1	20.0		
	标干流量		m ³ /h	4502	4466	4536	4501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3	19.4	20.2	19.3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87	0.092	0.087		
采样点位 及日期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达标情况
			1	2	3				
干式过滤+ 活性炭吸附 废气出口 2025.03.26	当日气压		kPa	99.9	99.9	99.9	99.9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0			--	/	
	烟气温度		°C	27.8	26.8	27.5	27.4	/	/
	排放流速		m/s	7.7	7.8	7.6	7.7	/	/
	标干流量		m ³ /h	4804	4883	4747	4811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18	4.39	4.33	4.3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1	0.021	0.021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备注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76.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及日期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干式过滤+ 活性炭吸附 废气进口 2025.03.27	当日气压		kPa	100.56	100.56	100.56	100.56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			--		
	烟气温度		°C	25.5	25.5	24.9	25.3		
	排放流速		m/s	20.1	20.3	20.1	20.2		
	标干流量		m ³ /h	4588	4633	4596	4606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9	16.9	17.4	17.1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78	0.080	0.079			
采样点位及 日期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达标情况
				1	2	3			
干式过滤+ 活性炭吸附 废气出口 2025.03.27	当日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10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0			--	/	
	烟气温度		°C	26.8	27.2	27.4	27.1	/	/
	排放流速		m/s	7.5	7.6	7.5	7.5	/	/
	标干流量		m ³ /h	4791	4848	4781	4807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66	3.46	3.54	3.55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7	0.017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备注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78.3%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治理设施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39mg/m³，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排放限值要求。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76.2%，在生产车间门口进行了无组织检测。

9.2.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3、表 9.2-4。

表 9.2-3 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03.26 采样, 2025.03.27 检测				
检测点位			生产车间门口	参照点	监控点		
			4#	0#	1#	2#	3#
非甲烷总烃	浓度值	mg/m ³	2.59	0.67	1.57	1.55	1.57
			2.72	0.83	1.60	1.64	1.43
			2.57	0.76	1.56	1.53	1.49
			2.58	0.63	1.57	1.67	1.61
	监控浓度最大值	mg/m ³	2.72	--	1.67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4.0	--	2.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备注			平均风速	1.8m/s	风向		东风
			大气压	100.1kPa	环境温度		12.2°C

表 9.2-4 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03.27 采样, 2025.03.28 检测				
检测点位			生产车间门口	参照点	监控点		
			4#	0#	1#	2#	3#
非甲烷总烃	浓度值	mg/m ³	2.32	0.56	1.42	1.55	1.45
			2.29	0.59	1.58	1.45	1.41
			2.16	0.60	1.45	1.61	1.58
			2.28	0.66	1.40	1.43	1.50
	监控浓度最大值	mg/m ³	2.32	--	1.61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4.0	--	2.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备注			平均风速	1.7m/s	风向		西风
			大气压	100.1kPa	环境温度		13.3°C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7mg/m³，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72mg/m³，检测结果满足《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5、表 9.2-6。

表 9.2-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测定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测定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3.26 昼 19:39~20:31 夜 22:04~23:07	1# (东)	58	65	达标	53	55	达标
	2# (北)	57	65	达标	52	55	达标
	3# (西)	57	65	达标	53	55	达标
	4# (南)	56	65	达标	54	55	达标
备注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东风, 风速 1.8m/s, 小于 5m/s 夜间: 晴, 东风, 风速 1.7m/s, 小于 5m/s					
	主要声源	机械设备噪声					

表 9.2-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测定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测定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3.27 昼 10:19~11:09 夜 22:00~22:51	1# (西)	64	65	达标	49	55	达标
	2# (南)	61	65	达标	50	55	达标
	3# (北)	64	65	达标	49	55	达标
	4# (东)	64	65	达标	51	55	达标
备注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西风, 风速 1.7m/s, 小于 5m/s 夜间: 晴, 西风, 风速 1.6m/s, 小于 5m/s					
	主要声源	机械设备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检测期间,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4dB(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dB(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1.4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及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生活废水 排放口 2025.03.26	S(2025)W0 3018-001 ~ S(2025)W0 3018-004	pH 值	无量纲	7.8 (水温 23.6℃)	7.7 (水温 23.8℃)	7.7 (水温 22.2℃)	7.8 (水温 22.0℃)	7.7~ 7.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9	9	10	11	10	400/150	达标
		氨氮	mg/L	0.296	0.268	0.306	0.286	0.289	45/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2	39	41	40	40	500/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6	12.4	11.9	12.7	12.4	300/16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22	0.22	0.25	0.23	0.23	100	达标
		总磷	mg/L	0.11	0.08	0.13	0.12	0.11	8/5	达标
		总氮	mg/L	1.38	1.43	1.49	1.42	1.43	70/40	达标
生活废水 排放口 2025.03.27	S(2025)W0 3018-005 ~ S(2025)W0 3018-008	pH 值	无量纲	7.8(水 温 19.6℃)	7.7(水 温 20.4℃)	7.8(水 温 20.0℃)	7.7(水 温 19.0℃)	7.7~ 7.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9	8	12	10	400/150	达标
		氨氮	mg/L	0.315	0.330	0.321	0.347	0.328	45/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0	38	38	40	39	500/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4	11.4	12.4	13.2	12.4	300/16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25	0.23	0.25	0.27	0.25	100	达标
		总磷	mg/L	0.10	0.07	0.11	0.13	0.10	8/5	达标
		总氮	mg/L	1.55	1.56	1.56	1.61	1.57	70/4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02t/a，氨氮 0.00008t/a，生活污水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71t/a，小于现有工程削减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治理设施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39\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7\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72\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要求。

10.1.3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0.1.4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4\text{dB}(\text{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text{dB}(\text{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5 固体废物

项目原料产生的废包装桶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由厂家回收；项目利用

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10.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02t/a，氨氮 0.00008t/a，生活污水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71t/a，小于现有工程削减量。

10.2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验收结论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混合脂肪酸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混合脂肪酸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建设性质	□新 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11'13.493"，北纬 39°14'41.802"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南审环评[2024]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30MA09QMOTX8002Y			
	验收单位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30MA09QMOTX8			/		/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4.39	80	—	—	0.171	—	0.231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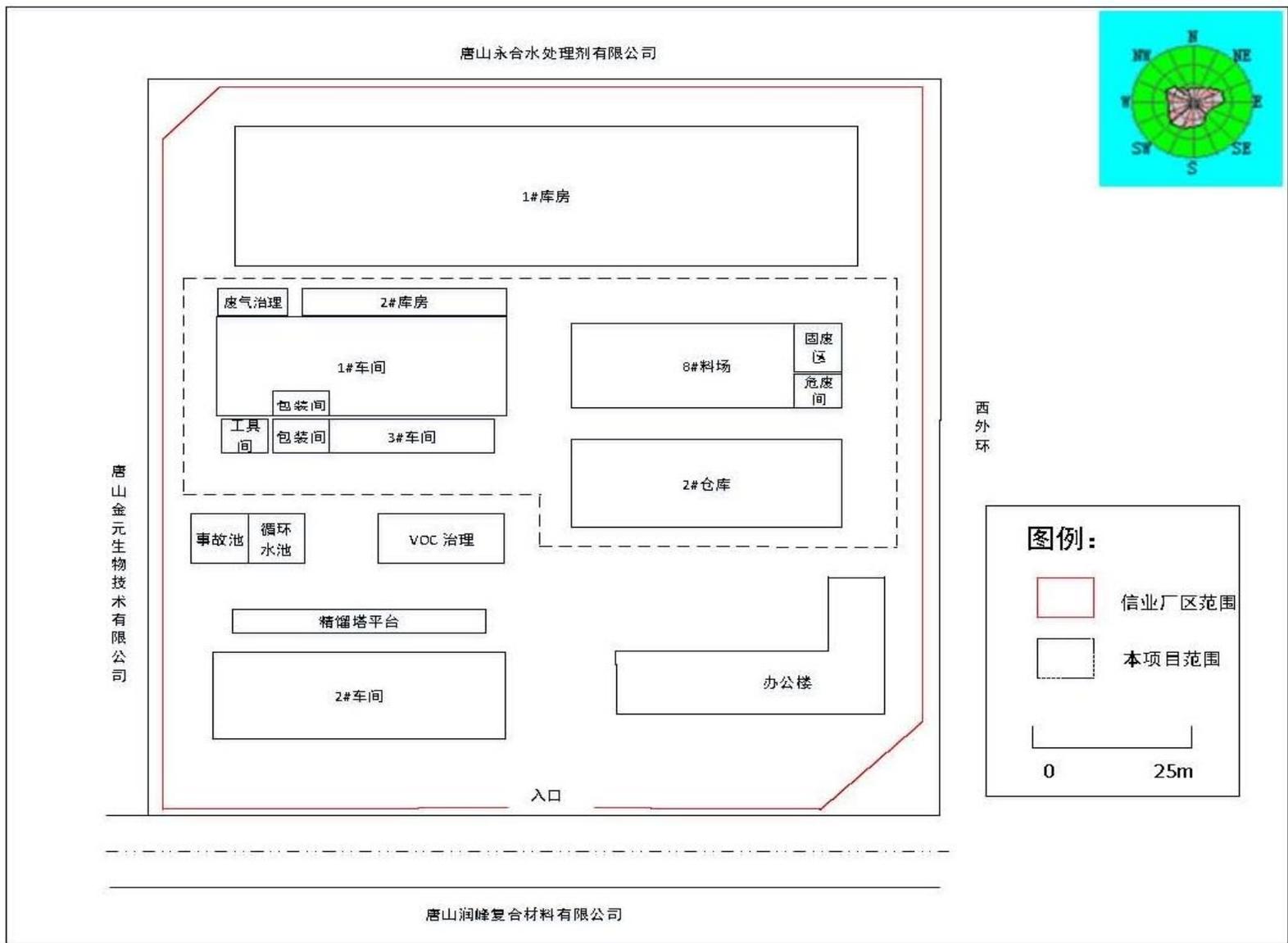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 7、排污登记回执；
- 8、生产工况；
- 9、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环评批复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南审环评〔2024〕22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混合脂肪酸项目位于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0号(唐山市信业化工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该改建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改造，利用原有生产设备进行优化升级，以C9-C18脂肪酸为原料，根据客户需求把C9-C18脂肪酸按照一定比例混合调配，年产800吨混合脂肪酸。该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全部取消，不再生产建设。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 该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表3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要求中浓度限值。

(三) 该项目生产废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同时满足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 NO_x: 0t/a; COD: 0t/a; 氨氮: 0t/a。

(七)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P1	非甲烷总烃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设有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符合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封闭厂房	封闭厂房	符合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非甲烷总烃	封闭厂房	封闭厂房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	符合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符合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			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已规范化设置，地面做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包装车间、库房等采用抗渗水泥硬化；项目依托信业公司的 400m ³ 事故水池（兼做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设有消防沙、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企业编制了突发环	符合

		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p> <p>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p> <p>(1)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GB/T16157、HJ/T397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p> <p>(2)废水排放口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应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p> <p>(3)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非危险固体废物应采用容器收集存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流失等措施，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p> <p>(4)设置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国家环保部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单位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部订购。各建设单位排污口分布图由市环境监理单位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p> <p>2、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环境管理体系是企业生产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可使企业在发展生产的同时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控制污染物排放，减小对环境的影响，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p> <p>(1)日常环境保护管理</p> <p>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p>③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1、排污口规范化</p> <p>项目排放口、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已规范化设置，并设有相关标志牌等。</p> <p>2、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制定有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等，制定有环境监测计划。</p> <p>3、排污许可管理</p> <p>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30230MA09QMQTX8002Y。</p>	符合

	<p>④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p> <p>(2)环境监测计划</p> <p>环境监测计划是指项目在建设期、运行期对项目主要污染对象进行的环境样品、化验、数据处理以及编制报告，为环境管理部门强化环境管理，编制环保计划，制定污染防治对象，提供科学依据。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p> <p>①厂方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p> <p>②定期向环境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p> <p>③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p> <p>3、排污许可管理</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中“50.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中“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属于登记管理。</p>		
--	---	--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项目排污口已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调配釜
	
调配釜	冷凝器
	
电磁加热设备	计量罐



计量罐



真空缓冲罐



3#生产车间



调配釜



调配釜



真空机组

废气治理设施



1#车间调配釜废气收集管道



1#车间调配釜废气收集管道



1#车间调配釜废气收集管道



1#车间调配釜废气收集管道



1#车间真空泵废气收集管道



3#车间调配釜废气收集管道	3#车间真空泵废气收集管道
	
包装车间包装废气收集管道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封闭车间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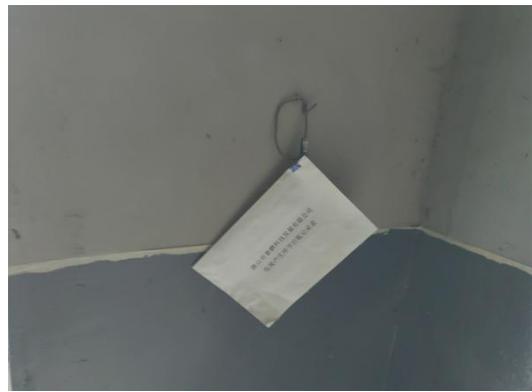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暂存间



分区标志



管理制度



记录台账



防爆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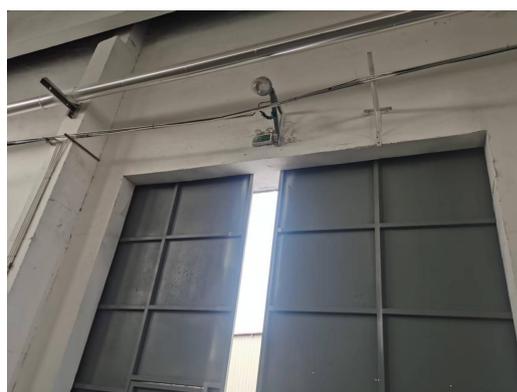


视频监控

应急措施



事故水池兼做初期雨水收集池



应急灯



消防栓



灭火器



防护服



医药箱+防护口罩等



安全帽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HB-HG-WFCZ(HP)-20240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雅环（2025）唐山茂辰 C 危废第 087 号

委托方（甲方）：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13022400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处置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毒性	0.5	焚烧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毒性	0.2	焚烧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其他	毒性	0.04	焚烧	
合计						0.74		

-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南堡开发区化工路 10 号(唐山市信业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然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结算的依据及凭证。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确认转移联单数量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予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另行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结算协议》中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另行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结算协议》中约定,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原因暂缓转运废物,但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可于结算时抵扣处置服务费用。合同委托期限内若甲方未实际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实际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对应处置费用低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差额部分不予退还。
2. 甲方通知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危险废物前，双方应协商确定待运输或接收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运输方、运输费用承担及结算方式等，并签订书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结算协议》，双方就上述事项无法达成一致前，乙方不予运输或接受甲方危险废物。
3. 本合同项下款项、费用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如甲方以其他方式支付款项的，应事先经乙方同意。
4. 乙方收款后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如甲方要求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按该次付款金额于付款前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实际收款的凭证。
5.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

- 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及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的，乙方有权不予运输或接收，如已接收的有权退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因空车运输或退还危险废物而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如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条 争议处理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2. 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仲裁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如仲裁机构或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仲裁机构或法院确定的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04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

- 正文完 -

-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

甲方（盖章）：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联系地址：南堡开发区化工路 10 号
(唐山市信业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人：

联系电话：陈金龙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嘴东
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潘思成

联系电话：13569746621

电子邮件：

甲方开票信息：

信用代码：91130230MA09QMXTX8

账户名称：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075200104001127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南堡开发区支行

单位地址：南堡开发区化工路 10 号
(唐山市信业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电话：13920399755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55100167103030011164

开户行：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支行

签署日期：2025 年 04 月 28 日

签署日期：2025 年 0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4MA08L7J5X4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唐山茂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英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25日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滦东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2240071

流水号: 冀环危证 202413333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15日

法人名称(章): 唐山晟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经济开发区

经纬度: 经度: 118度19分54.90秒 纬度: 39度2分23.29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 (一) 焚烧处置: HW02(除 275-003-02 外), HW03, HW04, HW05(除 201-003-05, 266-002-05 外), HW06, HW08, HW09, HW11, HW12(除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59-12, HW13(除 904-013-13 外), HW14(除 266-010-16 外), HW16(72-008-19, HW33(900-027-33, 900-029-33), HW35(251-015-33), HW37, HW38, HW39, HW40, HW45(除 261-086-45 外), HW49(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7-49), HW50(900-048-50, 以上危险废物不包含易燃性物质, 经营规模 39585 吨/年, 900-047-49), HW52(266-002-02), HW12(70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HW13(900-041-13), HW16(266-010-16), HW17, HW18(除 772-005-18 外), HW19, HW20, HW21(除 193-002-21, 261-138-21 外), HW22(除 398-004-25 外), HW23,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29(除 261-053-29, 265-002-29, 265-003-29, 387-101-29 外), HW30, HW31(除 900-052-31 外), HW32, HW33(092-003-33), HW34(910-034-34), HW35(251-015-33, 261-059-35, 900-209-35), HW36, HW45(261-086-45), HW46, HW47, HW48(除 331-024-48, 331-026-48, 331-034-48 外), HW49(除 306-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7-49 外), HW50, 以上危险废物类别还包含HW05(除 201-003-05, 266-002-05 外)中62类所列条件, 以上类别中不包括具有反应性、易燃性的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 40000 吨/年。
- (二) 固化/填埋处置: HW05(266-002-02), HW12(70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HW13(900-041-13), HW16(266-010-16), HW17, HW18(除 772-005-18 外), HW19, HW20, HW21(除 193-002-21, 261-138-21 外), HW22(除 398-004-25 外), HW23,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29(除 261-053-29, 265-002-29, 265-003-29, 387-101-29 外), HW30, HW31(除 900-052-31 外), HW32, HW33(092-003-33), HW34(910-034-34), HW35(251-015-33, 261-059-35, 900-209-35), HW36, HW45(261-086-45), HW46, HW47, HW48(除 331-024-48, 331-026-48, 331-034-48 外), HW49(除 306-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7-49 外), HW50, 以上危险废物类别还包含HW05(除 201-003-05, 266-002-05 外)中62类所列条件, 以上类别中不包括具有反应性、易燃性的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 40000 吨/年。
- (三) 其他处置: HW21(261-138-21), HW22(398-004-25), HW33(900-027-33, 900-029-33, 900-041-49, 900-042-49, 900-047-49), HW35, 经营规模 5000 吨/年。
- (四) 其他处置: HW08(900-041-08), HW49(900-041-49), 经营规模 39585 吨/年, 91585 吨, 其中: 焚烧处置 39585 吨, 即化填埋处置 40000 吨。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91585 吨/年(其中: 焚烧处置 39585 吨/年, 即化填埋处置 40000 吨/年, 物化处置 5000 吨/年, 废包装桶清洗 7000 吨/年)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91585 吨/年(其中: 焚烧处置 39585 吨/年, 即化填埋处置 40000 吨/年, 物化处置 5000 吨/年, 废包装桶清洗 7000 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13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224MA08L7J5X4001V



单位名称: 唐山茂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嘴子镇

法定代表人: 王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滦南县嘴子镇经济开发区五河大道以东、秦山大街以北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4MA08L7J5X4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15 日

http://www.mee.gov.cn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30MA09QMQTX8
法定代表人	孙欢乐	联系电话	13290657690
联系人	许辉	联系方式	1813415592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0号(唐山市信业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东经 118°11'13.493", 北纬 39°14'41.802"		
预案名称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5年5月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5月5日 </p>			
预案签署人	许辉	报送时间	2025年5月5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 现场处置预案; 4. 专项处置预案; 5.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6.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5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 (公章)</p> <p>2025年5月7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30201-2025-033-L</p>		
<p>报送单位</p>	<p>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7、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30MA09QMQTX8002Y

排污单位名称：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化工路10号（唐山市信业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9QMQTX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26日至2029年11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8、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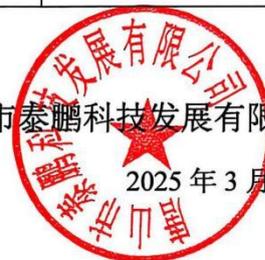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混合脂肪酸项目生产工况

名称	设计最大产量 (吨/批次)	实际产量 (吨/批次)	检测日期
混合脂肪酸	31.95	25.56	2025.3.26 2025.3.27

备注：生产一批次约 5-7 天。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0 日



9、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网站概况 新闻中心 公示公告 业绩展示 政策法规 公众互动 机构服务 招贤纳士

HEBI ECOLOGICAL INFORMATION NETWORK

请输入关键字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 详情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混合脂肪酸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更新时间: 2025-03-21 14:19:00 访问量: 17

2024年11月,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混合脂肪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1月15日,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南审环评[2024]22号文予以批复。

2024年11月20日项目开始改建,2025年3月10日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完成;2025年3月22日计划开始调试,调试日期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6月21日。

现依法进行公示。

联系电话: 18134155926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0312343631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29日止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YZHJ (2025) W03018 号



委托检测单位: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5年04月16日

唐山亿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验检测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识章 ，必需有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的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检验检测报告；
- 2、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3、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4、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且报告复印件未加盖“唐山亿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北省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荣华道42号院内办公楼4层401室-408室

联系电话：0315-3282268

邮 编：063000

一、概况

受检单位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经济开发区化工路10号(唐山市信业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项目名称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混合脂肪酸项目
采样日期	2025.03.26~2025.03.27
分析日期	2025.03.27~2025.04.02
采样人员	陈达晶、张阳、高鹏、仲文硕、翟盛涛、刘达
分析及复核人员	王百春、刘思琪、孟佳惠、张达、赵倩倩、崔广霖
工 况	生产负荷8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结 论	<p>1、有组织废气：本次检测该企业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气出口，其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机化工业）的要求。</p> <p>2、无组织废气：本次检测该企业无组织排放废气，其非甲烷总烃厂界下风向监控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其非甲烷总烃的车间门口监控浓度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p> <p>3、废水：本次检测该企业生活废水排放口，其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A级）的要求，所有因子检测结果均同时满足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4、噪声：本次检测该企业南侧、北侧、东侧、西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及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功能区）的要求。</p>
备注	/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3次,检测2天	聚四氟乙烯气袋完好无损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气出口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门口,厂界上风向1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3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采样4次,检测2天	聚四氟乙烯气袋完好无损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总磷、总氮	每天采样4次,检测2天	无色微臭微浊液体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检测1次,检测2天	/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ZYQ-0177、YZYQ-0203 DYM3 空盒气压表YZYQ-0192、YZYQ-0193、YZYQ-0170、YZYQ-0169 ZR-3063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YZYQ-0206 GC9790 II型 气相色谱仪 YZYQ-0019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DEM6型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ZYQ-0195、YZYQ-0194 DYM3 空盒气压表 YZYQ-0192、YZYQ-0170 GC9790 II型 气相色谱仪 YZYQ-0019	0.07m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PH计 YZYQ-0197、YZYQ-019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UY220 分析天平 YZYQ-0004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YZYQ-001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ZYQ-0006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YZYQ-007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SJ-605F型 溶解氧测定仪 YZYQ-0002 SPX-250 生化培养箱 YZYQ-0013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YZYQ-0009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L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ZYQ-0010	最低检出浓度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L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ZYQ-0010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型 多功能声级计 YZYQ-0164、YZYQ-0199 AWA6022A型 声校准器 YZYQ-0168、YZYQ-0201 DEM6型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ZYQ-0195、YZYQ-0194	/

四、检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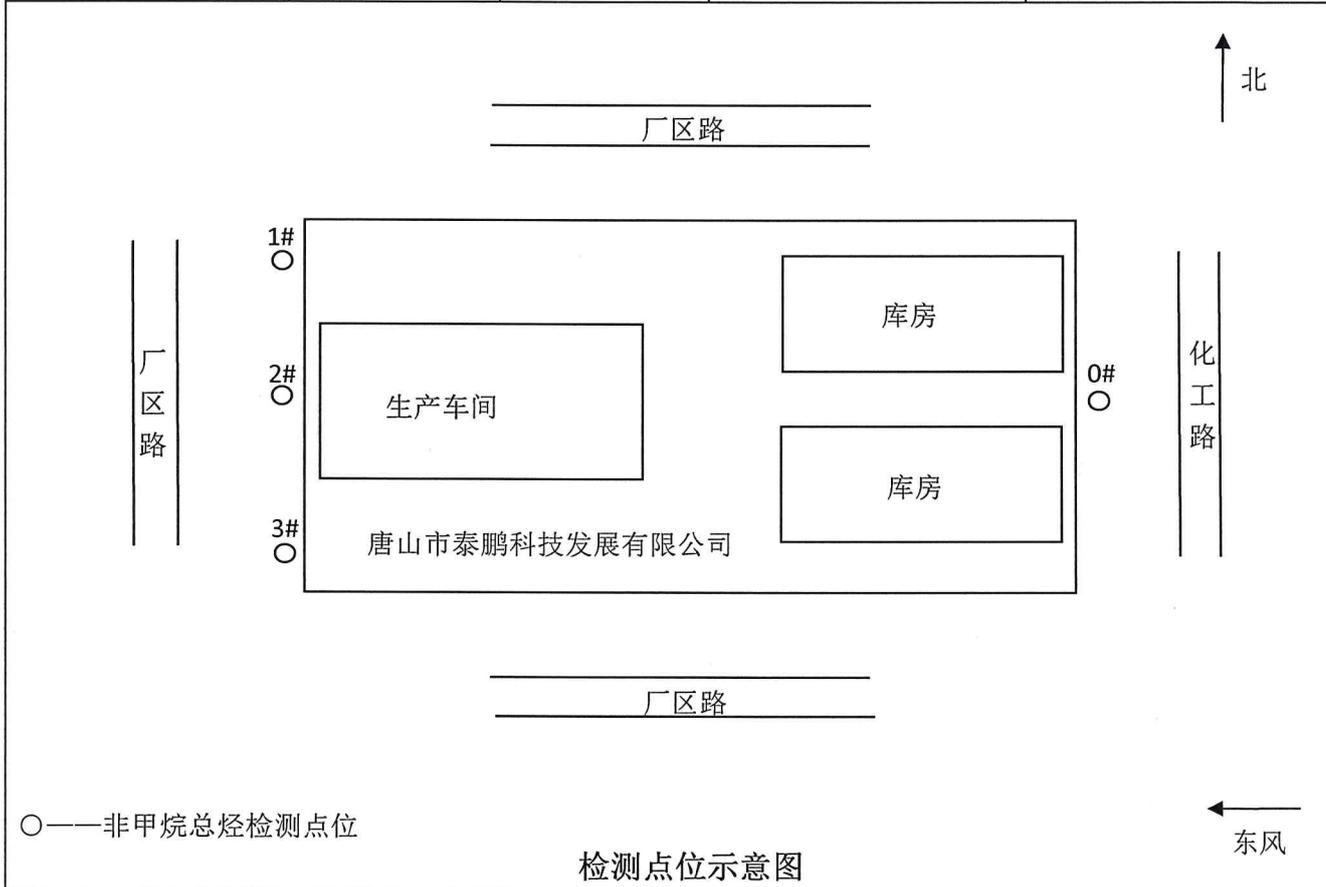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及日期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干式过滤+活性 炭吸附废气进 口 2025. 03. 26	当日气压	kPa	99.8	99.8	99.8	99.8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			--			
	烟气温度	℃	26.8	26.2	26.1	26.4			
	排放流速	m/s	20.0	19.8	20.1	20.0			
	标干流量	m ³ /h	4502	4466	4536	4501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3	19.4	20.2	19.3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87	0.092	0.087			
采样点位 及日期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达标 情况	
			1	2	3				
干式过滤+活性 炭吸附废气出 口 2025. 03. 26	当日气压	kPa	99.9	99.9	99.9	99.9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0			--	/		
	烟气温度	℃	27.8	26.8	27.5	27.4	/	/	
	排放流速	m/s	7.7	7.8	7.6	7.7	/	/	
	标干流量	m ³ /h	4804	4883	4747	4811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18	4.39	4.33	4.3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1	0.021	0.021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备注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7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日期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干式过滤+活性 炭吸附废气进 口 2025.03.27	当日气压		kPa	100.56	100.56	100.56	100.56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			--		
	烟气温度		℃	25.5	25.5	24.9	25.3		
	排放流速		m/s	20.1	20.3	20.1	20.2		
	标干流量		m ³ /h	4588	4633	4596	4606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9	16.9	17.4	17.1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78	0.080	0.079		
采样点位 及日期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达标 情况
			1	2	3				
干式过滤+活性 炭吸附废气出 口 2025.03.27	当日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10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0			--	/	
	烟气温度		℃	26.8	27.2	27.4	27.1	/	/
	排放流速		m/s	7.5	7.6	7.5	7.5	/	/
	标干流量		m ³ /h	4791	4848	4781	4807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66	3.46	3.54	3.55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7	0.017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备注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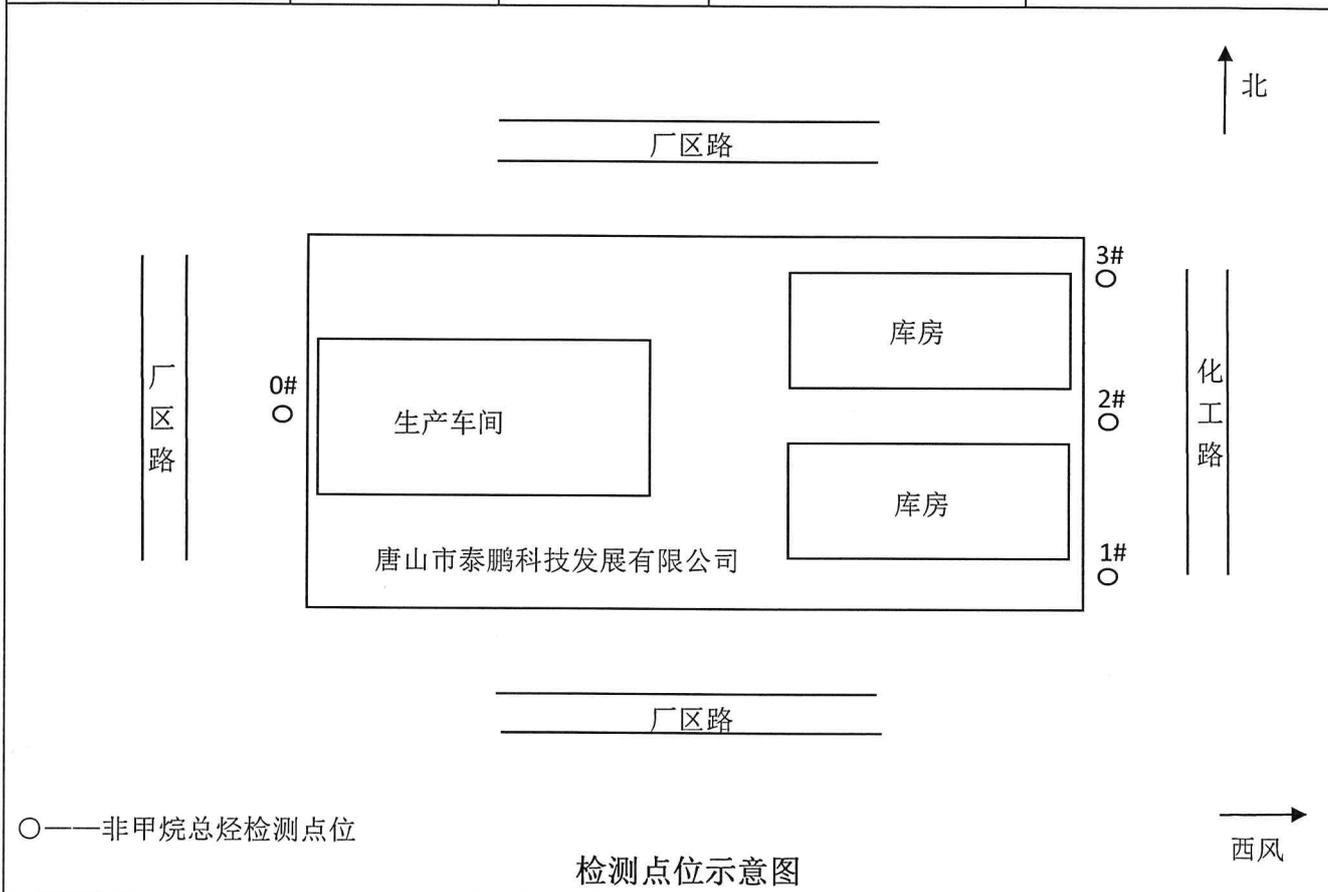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3.26 采样, 2025.03.27 检测				
检测点位			生产车间门口	参照点	监控点		
			4#	0#	1#	2#	3#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值	mg/m ³	2.59	0.67	1.57	1.55	1.57
			2.72	0.83	1.60	1.64	1.43
			2.57	0.76	1.56	1.53	1.49
			2.58	0.63	1.57	1.67	1.61
	监控浓度 最大值	mg/m ³	2.72	--	1.67		
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4.0	--	2.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备注			平均风速	1.8m/s	风向	东风	
			大气压	100.1kPa	环境温度	1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3.27 采样, 2025.03.28 检测				
检测点位			生产车间门口	参照点	监控点		
			4#	0#	1#	2#	3#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值	mg/m ³	2.32	0.56	1.42	1.55	1.45
			2.29	0.59	1.58	1.45	1.41
			2.16	0.60	1.45	1.61	1.58
			2.28	0.66	1.40	1.43	1.50
	监控浓度 最大值	mg/m ³	2.32	--	1.61		
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4.0	--	2.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备注			平均风速	1.7m/s	风向	西风	
			大气压	100.1kPa	环境温度	13.3℃	



2、废水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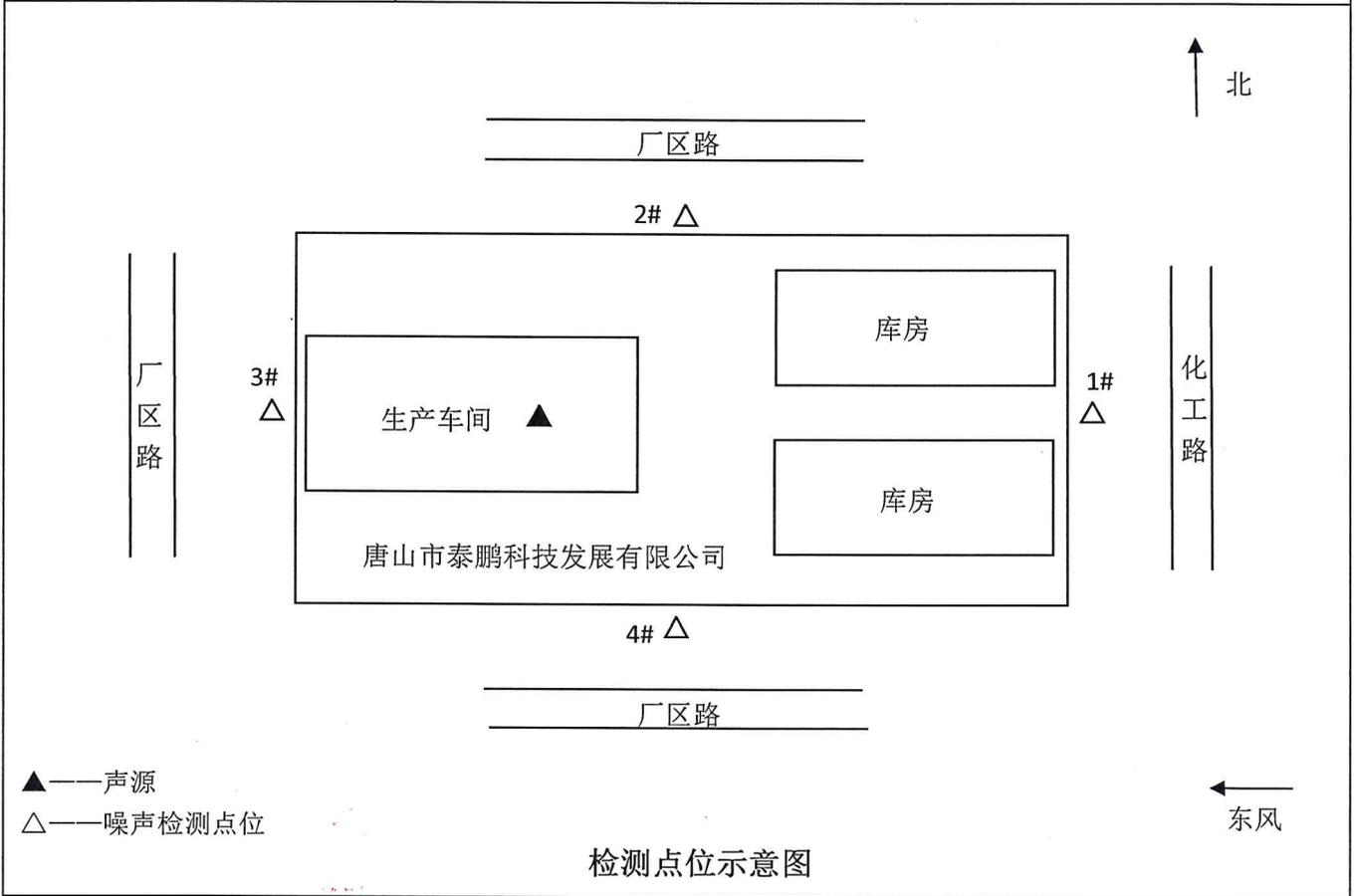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及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 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生活废水 排放口 2025.03.26	S(2025)W0 3018-001 ~ S(2025)W0 3018-004	pH值	无量 纲	7.8 (水 温23.6℃)	7.7 (水 温23.8℃)	7.7 (水 温22.2℃)	7.8 (水 温22.0℃)	7.7~ 7.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9	9	10	11	10	400/ 150	达标
		氨氮	mg/L	0.296	0.268	0.306	0.286	0.289	45/ 20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mg/L	42	39	41	40	40	500/ 350	达标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12.6	12.4	11.9	12.7	12.4	300/ 160	达标
		动植物 油类	mg/L	0.22	0.22	0.25	0.23	0.23	100	达标
		总磷	mg/L	0.11	0.08	0.13	0.12	0.11	8/5	达标
		总氮	mg/L	1.38	1.43	1.49	1.42	1.43	70/ 40	达标
生活废水 排放口 2025.03.27	S(2025)W0 3018-005 ~ S(2025)W0 3018-008	pH值	无量 纲	7.8 (水 温19.6℃)	7.7 (水 温20.4℃)	7.8 (水 温20.0℃)	7.7 (水 温19.0℃)	7.7~ 7.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9	8	12	10	400/ 150	达标
		氨氮	mg/L	0.315	0.330	0.321	0.347	0.328	45/ 20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mg/L	40	38	38	40	39	500/ 350	达标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12.4	11.4	12.4	13.2	12.4	300/ 160	达标
		动植物 油类	mg/L	0.25	0.23	0.25	0.27	0.25	100	达标
		总磷	mg/L	0.10	0.07	0.11	0.13	0.10	8/5	达标
		总氮	mg/L	1.55	1.56	1.56	1.61	1.57	70/ 40	达标

质控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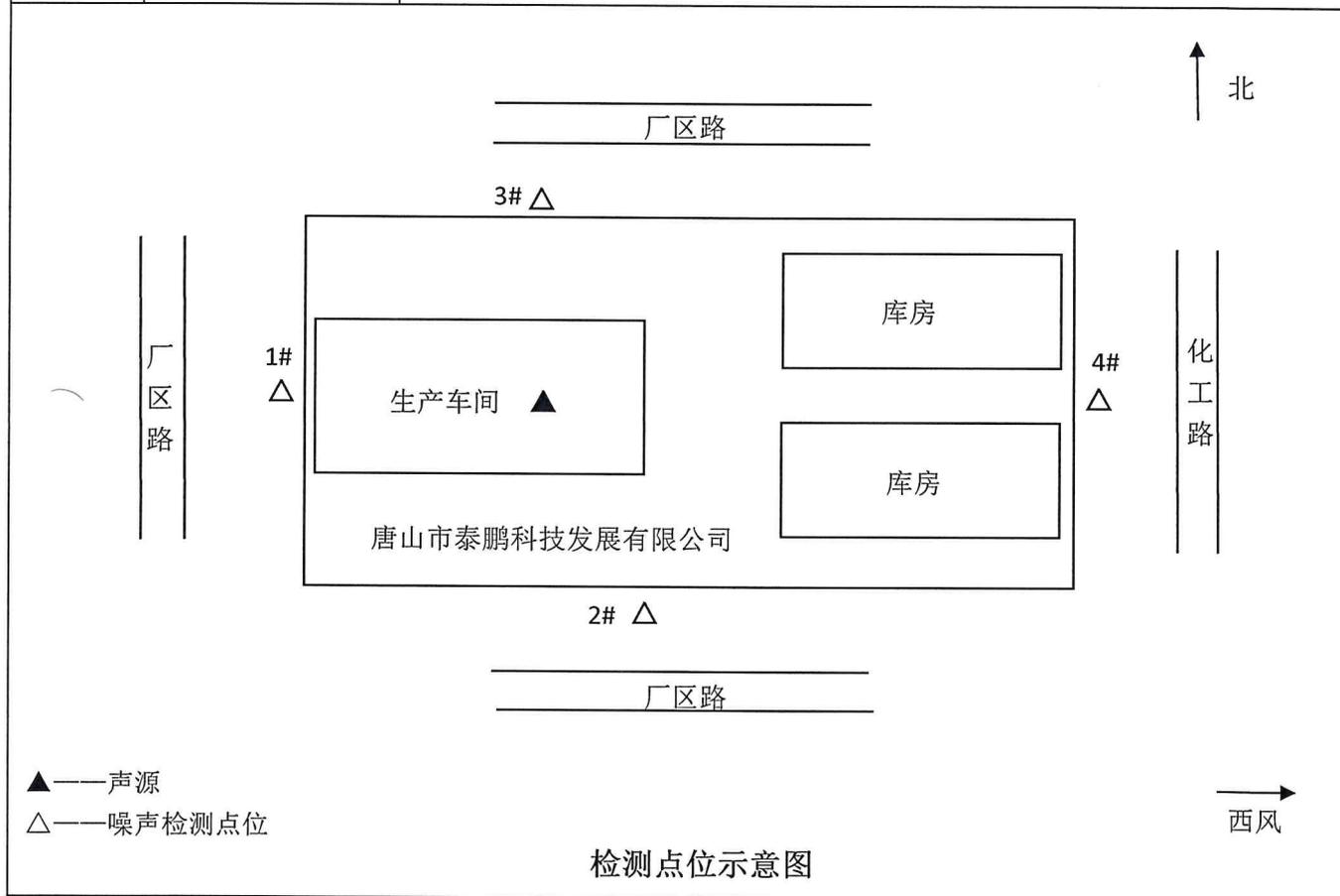
检测参数	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值	实测值	单位	
pH值	B23100393	7.37±0.05	7.35	无量纲	
			7.38	无量纲	
石油类	A24110231	25.7±2.1	26.7	µg/mL	
化学需氧量	B24110133	24.0±1.8	25.1	mg/L	
			2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4110323	23.2±2.0	24.4	mg/L	
			24.2	mg/L	
总磷	B24070247	0.426±0.032	0.435	mg/L	
检测参数	样品编号	加标量 (µg)	加标样测定值 (µg)	样品测定值 (µg)	加标回收率 (%)
氨氮	S(2025)W03018-002	10.0	23.6	13.4	102
总磷	S(2025)W03018-007	2.50	5.12	2.65	98.8
总氮	S(2025)W03018-002	20.0	34.7	14.3	102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测定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测定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03. 26 昼 19:39~ 20:31 夜 22:04~ 23:07	1# (东)	58	65	达标	53	55	达标
	2# (北)	57	65	达标	52	55	达标
	3# (西)	57	65	达标	53	55	达标
	4# (南)	56	65	达标	54	55	达标
备注	环境条件	昼间：晴，东风，风速 1.8m/s，小于 5m/s 夜间：晴，东风，风速 1.7m/s，小于 5m/s					
	主要声源	机械设备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 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测定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测定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5. 03. 27 昼 10:19~ 11:09 夜 22:00~ 22:51	1# (西)	64	65	达标	49	55	达标
	2# (南)	61	65	达标	50	55	达标
	3# (北)	64	65	达标	49	55	达标
	4# (东)	64	65	达标	51	55	达标
备注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西风, 风速 1.7m/s, 小于 5m/s 夜间: 晴, 西风, 风速 1.6m/s, 小于 5m/s					
	主要声源	机械设备噪声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刘榛昕

报告审核: 宋佳

报告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5.04.16
 检验检测专用章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混合脂肪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4 日，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混合脂肪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混合脂肪酸项目；
- (2) 建设单位：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改建；
- (4) 建设地点：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经济开发区化工路 10 号(唐山市信业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 (5)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年产 800 吨混合脂肪酸。
- (6) 建设内容：该改建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改造，利用原有生产设备进行优化升级，设置十套小型调配釜、四套大型调配釜及其配套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4 年 11 月，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混合脂肪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15 日，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南审环评[2024]22 号文予以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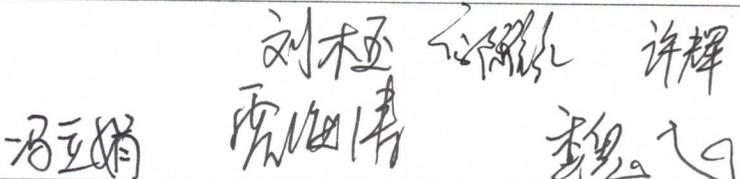
2024 年 11 月 20 日项目开始改建，2025 年 3 月 10 日改建完成，2025 年 3 月 22 日开始调试。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30MA09QMOTX8002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3.3%。

(四)验收范围

验收工作组签名：


--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将环评中的 6 个 1500L 调配釜实际调整为 4 个 1500L 调配釜、1 个 1000L 调配釜、1 个 800L 调配釜；将环评中的 4 个 300L 计量罐实际调整为 3 个 300L 计量罐、1 个 120L 计量罐。调整后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

蒸汽冷凝水为纯净水，用于冲厕，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上料废气、调配釜废气、真空泵废气、包装废气。

1、1#车间的上料废气、调配釜废气和真空泵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3#车间的上料废气、真空泵废气、大型调配釜废气经过滤塔过滤后的废气一并经管道收集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3、包装车间包装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真空机组、真空泵、风机等设备。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原料产生的废包装桶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由厂家回收；项目利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验收工作组签名：

刘木玉 许辉
冯立娟 李海清 魏红

(五) 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六)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已规范化设置，地面做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包装车间、库房等采用抗渗水泥硬化；项目依托信业公司的 400m³ 事故水池（兼做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设有消防沙、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09-2025-033-L。

2、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排放口已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最低去除效率为 76.2%，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检测结果满足标准要求。

2、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治理设施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生产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

验收工作组签名：

刘林玉 冯立娟 许辉
冯立娟 冯立娟 魏心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要求。

2、废水：验收检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磷、总氮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根据检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02t/a，氨氮 0.00008t/a，生活污水排入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71t/a，小于现有工程削减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未对周围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混合脂肪酸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管理，避免物料露天堆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4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刘林玉 许辉
马立娟 曹海涛 魏飞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混合脂肪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许辉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134155926	许辉
2	环评单位	冯立娟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8942692082	冯立娟
3	检测单位	刘木玉	唐山亿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933368580	刘木玉
4	技术专家	贾海涛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13903374569	贾海涛
5		魏飞	唐山市环境监控中心	13653255550	魏飞
6		郭雅红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512022831	郭雅红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生产调试时间	1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1.3.3 验收监测情况	1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4年11月，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混合脂肪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1月15日，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南审环评[2024]22号文予以批复。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生产调试时间

2025年3月10日改建完成，2025年3月22日开始调试。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情况

唐山亿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3月27日对项目开展验收检测工作并出具了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5年5月24日，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混合脂肪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唐山市泰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800吨混合脂肪酸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报告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依托现有危废间，危废间已规范化设置，地面做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包装车间、库房等采用抗渗水泥硬化；项目依托信业公司的400m³事故水池（兼做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设有消防沙、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09-2025-033-L。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改建已完成，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已取消，现有工程及在建工程取消后污染物削减已落实。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